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書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关于《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 1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16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3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一、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海光微电子和海光集成董事会席位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 3/4，特别是发行人对海光微电子持股比例仅为 49%的情况下，目前相关处理的事实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海光微电子和海光集成董事会席位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 3/4，特别是发行人对海光微电子持股比例仅为 49%的情况下，目前相关处理的事实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目前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海光信息对海光微电子、海光集成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 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合作合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职权相关约定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职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根据海光集成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约定，海光集成的董事会包括 7 名董事，其中公司任命 5 名，AMD 任命 2 名；并区分需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决定、需董事会绝对多数同意的决定、需董事会简单多数票批准的决定等约定了董事会权限等。海光集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已经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海光微电子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约定，海光微电子的董事会包括 7 名董事，其中 AMD 任命 4 名，公司任命 3 名；并区分需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决定、需董事会绝对多数同意的决定、需董事会简单多数票批准的决定等约定了董事会权限等。海光集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已经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如上所述，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关于其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职权的约定，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海光微电子董事简历、管理层相关人员的提名资料，AMD 与海光微电子签订的《技术授权协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英特纳尔仲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AMD 向发行人子公司出资的专利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 AMD 的公告信息、AMD 与 Intel 签署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相关内容、Seeking Alpha 网站披露的 AMD 2016 年 Q1 季度财报电话会议记录以及 AMD 与发行人、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的诉讼情况；并访谈了 AMD 战略和投资总监、中国区负责人及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海光微电子、海光集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关于其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职权的约定，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田雅雄

2022年3月27日